

证券代码：834397

证券简称：新安金融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十一章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召开股东大会；</p> <p>（三）公司网站；</p> <p>（四）召开各种推介会；</p> <p>（五）一对一沟通；</p> <p>（六）邮寄资料；</p> <p>（七）电话咨询；</p> <p>（八）媒体采访与报道；</p> <p>（九）现场参观。</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通过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p>	<p>第十一章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召开股东大会；</p> <p>（三）公司网站；</p> <p>（四）召开各种推介会；</p> <p>（五）一对一沟通；</p> <p>（六）邮寄资料；</p> <p>（七）电话咨询；</p> <p>（八）媒体采访与报道；</p> <p>（九）现场参观。</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通过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p>

<p>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纠纷。</p>	<p>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纠纷。</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三、备查文件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